

证券代码：000415

证券简称：渤海金控

公告编号：2016-288

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6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2 月 24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了《2016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277）。因工作人员疏忽，导致对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披露不完整，现补充披露如下：

原披露内容：

二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6,972,5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21%；反对 44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52%；弃权 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6,972,5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21%；反对 44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52%；弃权 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7%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放弃聚宝互联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4,145,7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750%；反对 3,268,6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223%；弃权 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4,145,75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750%；反对

3,268,622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2223%;弃权7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7%。

议案表决结果: 审议通过。

补充披露后的内容:

二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(三)审议《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表决权股份数2,137,133,675股,持股比例为34.56%;关联股东深圳兴航融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持有本公司表决权股份数527,182,866股,持股比例为8.52%;关联股东天津燕山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表决权股份数309,570,914股,持股比例为5.01%;关联股东天津通万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持有本公司表决权股份数263,591,433股,持股比例为4.26%。以上关联股东对此项议案进行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66,972,575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321%;反对441,8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652%;弃权7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66,972,575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321%;反对441,8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652%;弃权7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7%。

议案表决结果: 审议通过。

(四)审议《关于公司放弃聚宝互联科技(深圳)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表决权股份数2,137,133,675股,持股比例为34.56%;关联股东深圳兴航融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持有本公司表决权股份数527,182,866股,持股比例为8.52%;关联股东天津燕山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表决权股份数309,570,914股,持股

比例为 5.01%；关联股东天津通万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本公司表决权股份数 263,591,433 股，持股比例为 4.26%。以上关联股东对此项议案进行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4,145,7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750%；反对 3,268,6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223%；弃权 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4,145,75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750%；反对 3,268,62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223%；弃权 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7%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除上述补充披露内容外，公告其他内容不变。补充后的《2016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请见附件。因本次补充披露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29 日

附件:

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:

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16 年 12 月 23 日 (星期五) 下午 14:30;

(2) 网络投票时间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22 日 15:00 至 12 月 23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: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 165 号广汇中天广场 41 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4、会议召集人: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: 独立董事赵慧军女士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刊登在 2016 年 12 月 8 日、2016 年 12 月 14 日、2016 年 12 月 20 日的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(二)出席会议股东情况: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8 人, 代表股份 3,504,900,463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6.672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3,503,945,04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6.656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7 人，代表股份 955,42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54%。

2、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4 人，代表股份 267,421,57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324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266,466,15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308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7 人，代表股份 955,42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54%。

3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：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新疆昌年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调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16年贷款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,504,448,56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71%；反对444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27%；弃权7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66,969,67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310%；反对444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663%；弃权7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7%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,504,448,56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71%；反对444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27%；弃权7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66,969,67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310%；反对444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663%；弃权7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7%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表决权股份数 2,137,133,675 股，持股比例为 34.56%；关联股东深圳兴航融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本公司表决权股份数 527,182,866 股，持股比例为 8.52%；关联股东天津燕山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表决权股份数 309,570,914 股，持股比例为 5.01%；关联股东天津通万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本公司表决权股份数 263,591,433 股，持股比例为 4.26%。以上关联股东对此项议案进行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66,972,57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321%；反对441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652%；弃权7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66,972,57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321%；反对441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652%；弃权7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7%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放弃聚宝互联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表决权股份数 2,137,133,675 股，持股比例为 34.56%；关联股东深圳兴航融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

合伙)持有本公司表决权股份数 527,182,866 股,持股比例为 8.52%;关联股东天津燕山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表决权股份数 309,570,914 股,持股比例为 5.01%;关联股东天津通万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持有本公司表决权股份数 263,591,433 股,持股比例为 4.26%。以上关联股东对此项议案进行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64,145,753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7750%;反对3,268,622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2223%;弃权7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64,145,753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7750%;反对3,268,622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2223%;弃权7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7%。

议案表决结果: 审议通过。

(五)审议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,504,485,463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82%;反对407,8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16%;弃权7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67,006,575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448%;反对407,8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525%;弃权7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7%。

议案表决结果: 审议通过。

(六)审议《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,504,485,463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82%;反对407,8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16%;弃权7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67,006,57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448%；反对407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525%；弃权7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7%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新疆昌年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张新强 聂晓江

3、结论性意见：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，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，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2月29日